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振銀

張永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9949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乙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剪刀剪」為「剪刀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

01 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；又所謂之
02 「攜帶兇器」，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
03 ，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，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
04 處所為必要，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，其有使人受傷害
05 之危險既無二致，自仍應屬上述「攜帶兇器」之範疇（最高
06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等判決
07 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2
08 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於如附表編號
09 一所示時、地，所攜帶之剪刀1支；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時、
10 地，所持之破壞剪1支及鐵撬1支，均屬質地堅硬、尖銳之
11 金屬器具，如持以揮舞，客觀上當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或
12 安全構成威脅，依一般經驗，均係兇器無訛。

13 (二)核被告二人就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為，均各係犯刑法第 321
14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又其二人就如附表編號
15 一、二所示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皆為共同正犯
16 。

17 (三)被告二人所犯各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
18 併罰。

19 (四)被告二人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
20 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二人於
21 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22 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要件，然本院衡酌被告
23 二人本案所犯並非相同罪質之罪，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
24 ，將使「行為人所受的刑罰」超過「其所應負擔罪責」，故
25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均僅依刑法第
26 47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刑。

27 (五)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
28 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被告二人於犯
29 後坦承犯行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戊○○自陳國中畢
30 業、離婚，有二名成年子女及一名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前無業
31 ；被告乙○○自陳高職畢業、未婚，無子女、入監前在高爾

01 夫球場工作、月收約新臺幣30,000元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
02 及經濟狀況，暨被告二人之相關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可佐），及於犯後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
04 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
05 各定其二人之應執行刑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7 (一)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
08 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
09 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
10 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戊○○雖供稱其與乙○○共同竊
11 取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後，全數持以變賣，並未將得款分
12 與乙○○，惟被告戊○○復未供述其出售之對象究為何或提
13 出相關單據以供查證，是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戊○○所述為
14 真，尚難認被告二人對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確已變
15 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，或變賣所得款項數額為何，則
16 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二人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罪所得
17 實際利得之分配狀況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二人對犯罪
18 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，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，爰依
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被告二人此部分竊
20 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，分別宣告共同沒
21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
22 其價額。

23 (二)被告二人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變電箱、電線、破壞
24 剪、鐵撬等物，亦屬其二人之犯罪所得，且亦無法證明實際
25 利得之分配狀況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
26 其二人之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共同沒收。

27 (三)被告二人用以犯如附表編號一犯行所用之剪刀，被告戊○○
28 供稱為拾得，且亦查無證據可認係由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
29 ，復非違禁物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31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
01 序法條文)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4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林承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13 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 5
1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竊 得 物 品	主 文
一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	黑色電纜線 (約10公尺)	戊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如左列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物與乙○○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 乙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

01

			扣案如左列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物與戊○○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二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	1.變電箱1 只 2.電線(約 5 公尺) 4.破壞剪1 支 5.鐵撬1 支	戊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如左列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物與乙○○共同沒收。 乙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如左列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物與戊○○共同沒收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9949號

05 被 告 戊○○ 男 48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6 籍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(苗

07 栗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8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4樓

09 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10 北分監執行中)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乙○○ 男 3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3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4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15 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16 北分監執行中)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戊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以107年度易字第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上訴
02 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875號判決上訴駁回
03 而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乙○○
04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
05 第20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士林地院以106年度易
06 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士林地院以107年度
07 審簡字第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士林
08 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
09 定，於108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戊○○、乙○○
10 竟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
11 聯絡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2
13 (一)於112年5月19日3時許，由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4 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前往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00○00號
15 勤業物流有限公司(下稱勤業公司)後方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
16 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剪刀剪1把，
17 竊取丁○○所管領、安裝在上址室外之黑色電纜線約10公尺
18 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1000元)。嗣因勤業公司保全程宗
19 樑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，始查
20 悉上情。

21 (二)於112年5月20日5時10分許，由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22 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前往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
23 號之1祝榮成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祝榮成公司)倉庫內，持客
24 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
25 破壞剪1支及鐵撬1支，竊取丙○○所管領、安裝在上址倉庫
26 內之變電箱1只(價值2000元，業已發還)、電線約5公尺(價
27 值5500元，業已發還)、破壞剪1支(價值1500元)及鐵撬1支
28 (價值300元)。嗣因丙○○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
29 場監視器錄影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戊○○坦承上開之犯罪事實。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乙○○坦承上開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(一)之犯罪事實。
4	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(二)之犯罪事實。
5	證人程宗樑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一)之竊賊於上開時、地竊得電纜線後，駕駛銀色TOYOTA車輛(即本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逃離現場。
6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2人有如犯罪事實(一)所示之時、地，持剪刀剪竊取告訴人丁○○所管領、安裝在上址室外之黑色電纜線之事實。
7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	證明被告2人有如犯罪事實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持破壞剪及鐵撬竊取被害人丙○○所管領、安裝在上址倉庫變電箱、電線等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2人間，就上開竊盜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所犯上揭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
01 併罰。又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
0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渠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
04 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所犯前案之犯罪類
05 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
06 告戊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前案執行完畢日（109年3月16日、
07 108年4月20日）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渠等法律遵循意識仍有
08 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
0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2人所受刑
10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
11 重其刑。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
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
14 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上揭工具，皆係被告2人供犯罪所用之
15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、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之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0 檢 察 官 甲○○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3 書 記 官 蔡馨慧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6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